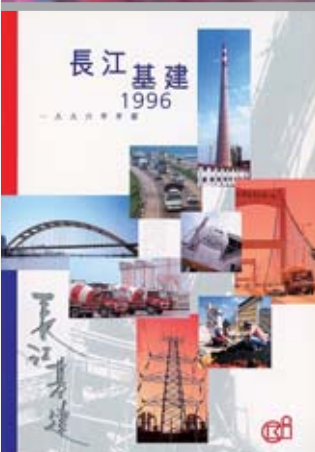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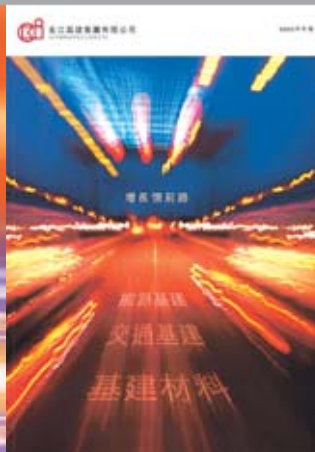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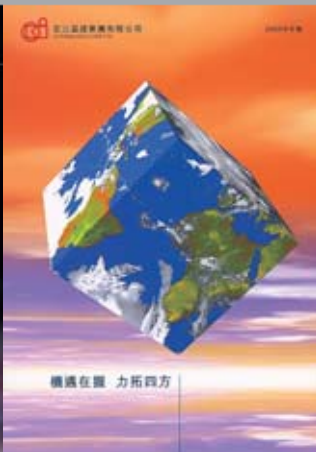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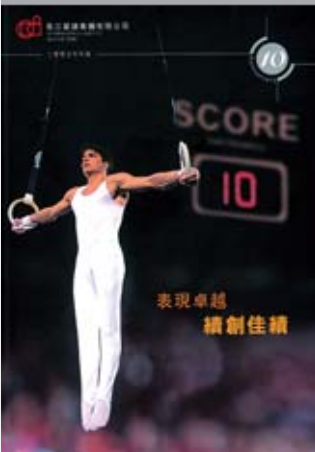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昂然邁進 第二個十年



二零零六年年報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全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670
每股溢利(港元)	1.63
每股股息(港元)	1.00

目錄

十年財務摘要	02
董事會主席報告	0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業務回顧	
投資於香港電燈	14
基建投資 — 能源	18
基建投資 — 交通	24
基建投資 — 水處理	28
基建有關業務	32
財務概覽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風險因素	45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收益表	1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5
綜合確認收支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財務報表附註	108
主要附屬公司	158
主要聯營公司	160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163
主要物業表	164
業務總綱	16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174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集團營業額	1,822	2,247	2,507	2,468	2,533	2,900	3,160	3,085	3,291	3,3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2,977	2,503	1,953	1,841	1,723	1,522	778	124	81	63
股東應佔溢利	3,670	6,007	3,523	3,271	3,199	3,081	3,128	3,043	2,770	2,353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564	541	496	485	485	473	451	293	271	225
擬派末期股息	1,690	1,596	1,285	1,127	1,048	947	902	654	586	496
	2,254	2,137	1,781	1,612	1,533	1,420	1,353	947	857	721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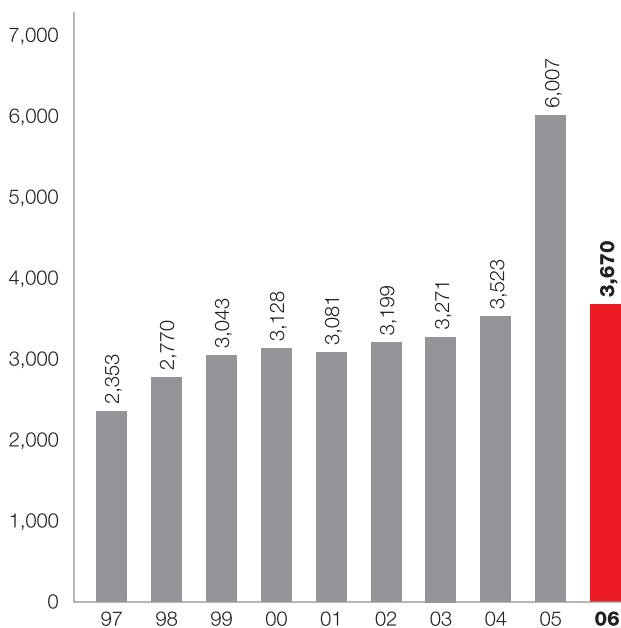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1	919	1,864	1,410	1,587	1,721	1,840	1,890	1,887	1,279
投資物業	130	59	–	–	–	–	–	–	–	–
租賃土地	301	326	383	394	405	416	427	438	449	421
聯營公司權益	29,382	26,911	25,261	23,334	22,012	17,863	18,466	10,881	8,888	8,18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38	4,337	4,801	4,836	4,538	4,606	4,791	2,591	2,276	1,62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90	579	1,855	1,948	2,465	3,469	4,294	6,280	7,056	5,989
證券投資	3,064	2,092	1,188	2,091	803	759	754	676	–	–
衍生財務工具	38	447	–	–	–	–	–	–	–	–
商譽	205	175	257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9	14	36	43	43	39	11	6	4
流動資產	8,770	8,701	10,070	8,077	8,121	5,193	4,034	3,171	2,838	3,689
資產總值	47,622	44,555	45,693	42,126	39,974	34,070	34,645	25,938	23,400	21,199
流動負債	(5,648)	(1,221)	(1,314)	(2,009)	(2,939)	(4,726)	(4,526)	(609)	(686)	(727)
非流動負債	(6,109)	(9,798)	(13,399)	(11,230)	(10,487)	(4,591)	(7,087)	(4,055)	(3,203)	(3,210)
負債總值	(11,757)	(11,019)	(14,713)	(13,239)	(13,426)	(9,317)	(11,613)	(4,664)	(3,889)	(3,937)
少數股東權益	(41)	(38)	(206)	(209)	(219)	(224)	(256)	(253)	(256)	(10)
股東應佔權益	35,824	33,498	30,774	28,678	26,329	24,529	22,776	21,021	19,255	17,252

每股數據

港元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每股溢利	1.63	2.66	1.56	1.45	1.42	1.37	1.39	1.35	1.23	1.13
每股股息	1.00	0.948	0.79	0.715	0.68	0.63	0.60	0.42	0.38	0.32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15.89	14.86	13.65	12.72	11.68	10.88	10.10	9.33	8.54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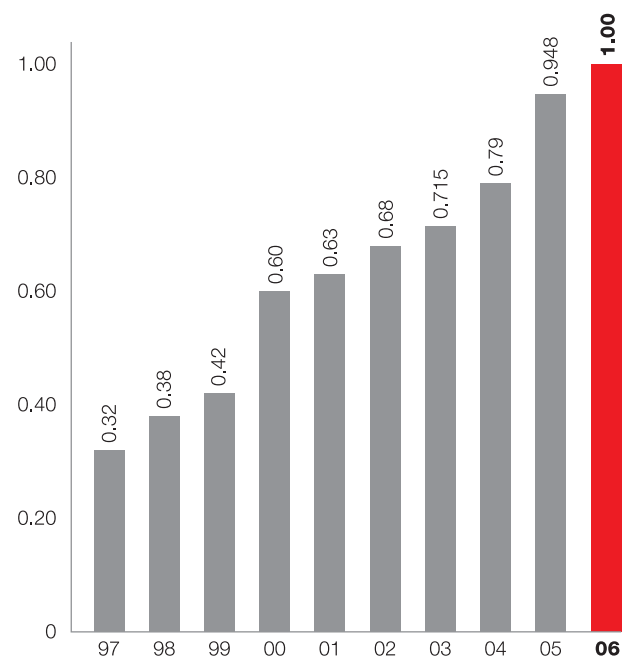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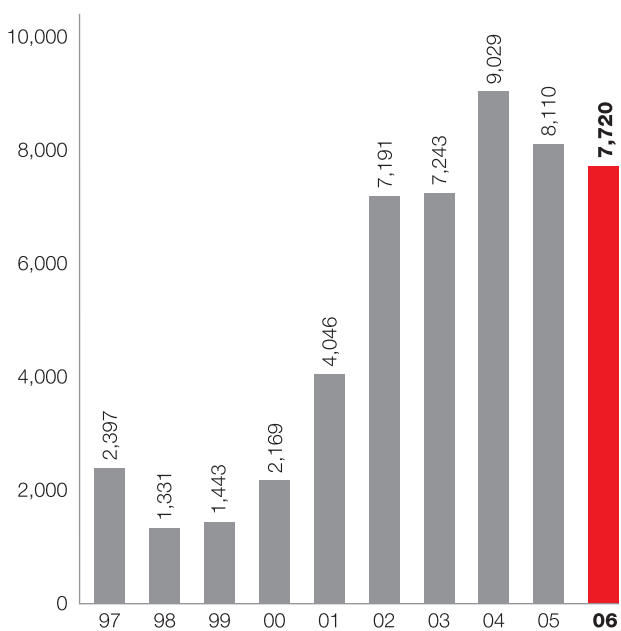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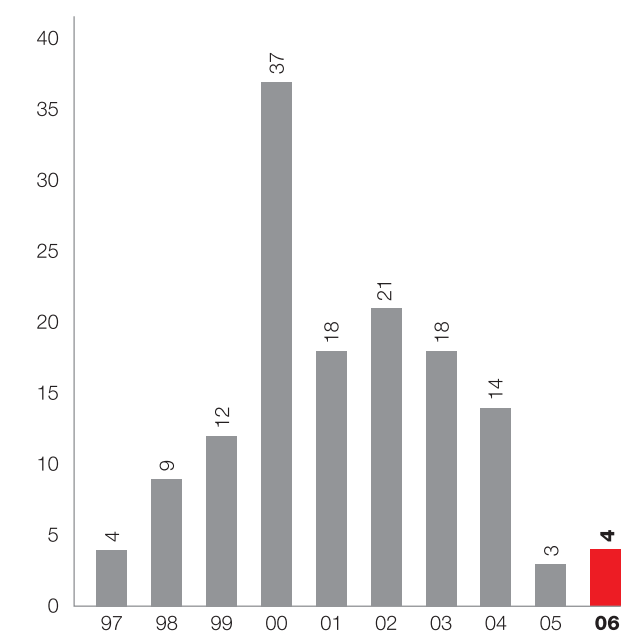
現金結存

(百萬港元)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百分比)



董事會主席報告



昂然邁進第二個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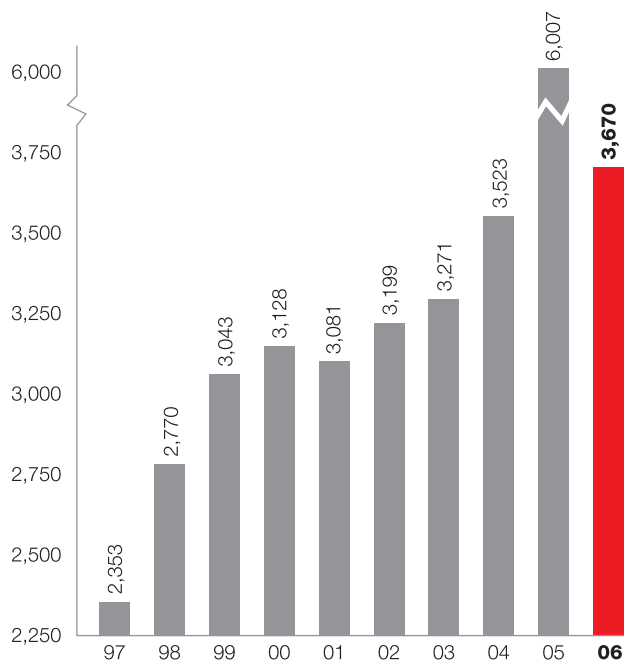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踏進上市後的第二個十年。總括而言，在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各重要市場的業務年內均表現出色。集團已奠下非常穩健的根基及具備充裕資源，以作未來擴展之用。

於二零零六年，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六角三分。除二零零五年度之紀錄，是年度業績為長江基建成立以來之冠。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受惠於集團於該年十二月出售部分澳洲能源資產予斯柏赫基建集團（「斯柏赫基建」）而錄得港幣三十七億元之一次性收益。儘管長江基建在澳洲的資產基礎因減持權益而相應減少，二零零六年度業績仍較二零零四年度為佳，可見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並未減弱。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二零零六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五。上述建議貫徹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股息的穩定增長趨勢。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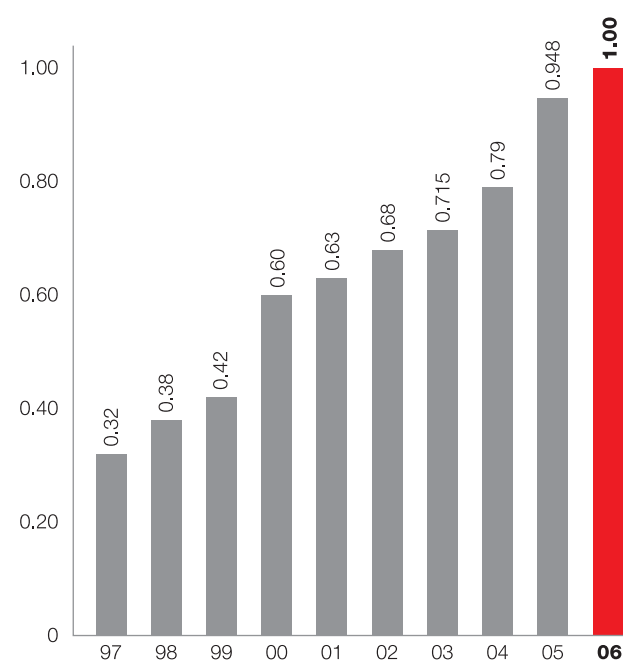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年度回顧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持續為長江基建主要的盈利貢獻來源，於二零零六年提供港幣二十六億三千二百萬元溢利貢獻。香港電燈是年的除稅後淨溢利為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與全球同儕相比，水準出類拔萃。香港電燈的海外業務表現十分出色，持續為其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二零零六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五。上述建議貫徹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股息的穩定增長趨勢。

環球基建投資

隨著內地國民生產總值持續上升，長江基建內地投資項目業績可觀，溢利貢獻增長至港幣八億六千九百萬元。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再度刷新紀錄，帶動集團的強勁表現。珠海發電廠第一號及第二號機組的溢利貢獻再創新高，超越去年佳績。吉林四平熱電廠於年度內亦持續表現良好。此外，集團完成出售位於中國河南的沁陽電廠，錄得一次性收益。內地收費道路投資項目整體回報穩定，表現符合預期。

在集團新開拓的英國市場，兩項投資項目的表現理想，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氣體分銷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Northern Gas Networks」）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現金回報率達雙位數字。位於劍橋之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Cambridge Water」）的回報亦理想，表現優於預期。

澳洲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下降至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主要基於悉尼市跨城隧道表現欠佳，以及集團減持電力項目權益所影響。

- 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悉尼市跨城隧道項目，車流量遠低於預期，集團錄得港幣二億六千二百萬元之營運虧損，項目公司由於收入不足以支付其無追索權債項之利息，項目由接管人於去年底接管。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六年就項目作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的進一步減值，該投資項目的賬面值現已全數撇賬。
-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售澳洲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部分權益後，所持電力業務權益減少。然而，集團電網業務根基維持穩健，營運表現超越年度目標。

自二零零六年起，集團就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股權及攤佔管理合約權益，分別獲取收益及管理費收入。另外，Envestra Limited 是年度繼續錄得雙位現金回報率。Envestra Limited 為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供應商，集團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六點四權益。

基建材料業務

基建材料行業經歷多年挑戰後，長江基建旗下之基建材料部門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溢利，成績令人鼓舞。市場分析普遍認為香港建造業經已見底，集團基建材料業務前景可望改善。

總括而言，集團的投資項目表現優於預期，足以為股東持續帶來盈利及股息增長。

基建十年 新機處處

過往十年間，長江基建茁壯成長，先後創下多項重要的企業里程碑。集團由初期一家以香港及內地業務為主要的公司，逐漸蛻變為環球基建企業，多元化的業務及投資項目遍佈中國、澳洲及英國。總括而言，集團的投資項目表現優於預期，足以為股東持續帶來盈利及股息增長。集團在基建市場上聲譽良好，並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開拓新投資計劃。

董事會主席報告

內部增長持續

長江基建在持續拓展業務之同時，預期現有投資項目亦能達致內部增長並提供穩定回報。

在內地，集團新增電力項目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正式投產。該合營項目涉資人民幣六十億元，長江基建佔百分之四十五權益，其餘百分之五十五權益由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電力開發(集團)公司共同持有。該兩台機組投產可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溢利貢獻，強化集團在內地的投資組合。珠海發電廠在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加入營運後的總裝機容量大增，由一千四百兆瓦大幅提升至二千六百兆瓦。隨著廣東省一帶電力需求持續增長，業績可望繼續有良好表現。

長江基建在持續拓展業務之同時，預期現有投資項目亦能達致內部增長並提供穩定回報。

澳洲能源投資組合方面，預期集團透過擴大該等受管制項目的資產基礎，將持續錄得內部增長。澳洲市區對電力需求日益殷切，加上資產基礎擴大令回報進一步提升，有助確保該等受管制業務為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同時，集團將採取新策略以加強有關業務之非管制收入的規模及回報。

於英國，長江基建亦致力推動內部增長。為配合天然氣需求上升及新客戶增加，Northern Gas Networks 持續擴展及改善其輸氣網絡。此外，Cambridge Water 的供水範圍迅速擴展，業務發展潛力相當可觀。

藉收購擴大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收購機遇，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基建投資組合。集團正就已發展市場上若干基建項目進行研究及參與投標，同時積極物色開拓新市場的投资機會。集團不僅有興趣投資能源及收費道路等熟悉行業，亦會研究拓展其他新領域，當中包括其他受管制業務及新建工程。長江基建的財務實力非常穩健，現金結

存逾港幣七十七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四。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收購更多新項目，進一步擴充其投資組合。

出售資產為股東增值

為達致最佳股東回報，集團不時審視旗下之資產組合，並審慎考慮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出售若干資產。長江基建現正安排出售澳洲隧道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二十一權益。有關交易將帶來現金收入及溢價，集團並可透過特定的分賬機制享有超額利潤分配權，達致強化股東利益之目標。完成減持後，集團所持權益將由百分之四十下調至百分之十九。Lane Cove Tunnel 已訂於今年啟用。

長江基建的財務實力非常穩健，現金結存逾港幣七十七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四。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收購更多新項目，進一步擴充其投資組合。

關秉誠先生將退任長江基建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集團之創始管理層成員，見證長江基建上市及於過去十年間的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本人謹此就其過往對長江基建的貢獻致以萬分謝意。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長江基建的成長故事繫於集團在環球基建領域的獨特競爭優勢，且讓我們從環球基建宏觀環境，看長江基建的業務發展歷程。

邁步成功路

基建角色

回顧歷史，基建發展是人類文明的基石，亦是促進社會進步之動力。基建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亦帶來生活上的便利，讓人們更能掌握生活。現時，全球的市郊地區人口愈趨稠密，對有效可靠之基建配套的需求愈來愈

大。基建不但有助推動經濟發展，亦是所有社會進步的關鍵。

基建行業

基建業在世界各地迅速發展，成為備受追捧的行業。於二零零六年，估計單在能源基建類別的併購活動已涉資逾港幣四萬七千億元。

隨著愈來愈多國家政府把項目發展及經營權外判，加上公私營機構的伙伴合作模式日益普及，基建市場湧現不少新投資機遇。此外，基建項目的現金回報較為穩定，並具備抗衡通漲的特點，因此得到不少企業及基金青睞，令基建投資者數目不斷增加。

參與基建行業的門檻甚高。從事基建業務講求資本密集型投資，涉及複雜的風險管理及評估。除了要具備大量資金，基建公司亦需要考慮投資市場的種種因素，包括政治、財務政策、法制、利率、貨幣與匯率、稅制、國民生產總值、消費者購買力、資金供應及人口增長等。

開創基建成就

一家成功的基建公司必須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作投資之用。要管理大型、複雜及資本密集的基建項目，良好的項目管治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基建投資公司必須擁有一套清晰的政策，訂明如何評估及減低風險。

長江基建 – 十年成就

在短短十多年，長江基建已發展成為環球基建業內翹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於一年間晉身恒生指數成分股行列，蔚為當時的一項紀

錄。上市不久，集團便獲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該評級並一直維持至今。

過去十年，集團的多個主要指標連年錄得增長。長江基建之溢利由上市首年的港幣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港元，十年間升幅超過三倍；資產總值亦同時增長約三倍至港幣四百七十六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市值已上升一倍至逾港幣五百四十億元。

長江基建由一家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公司，茁壯成長為今天的國際基建企業，投資遍及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現時，集團的業務範疇涵蓋發電與配電、氣體分銷、收費道路、水處理與供水、基建材料及環保項目。

長江基建早期於香港及內地經營基建材料、能源及收費道路業務。歷年來，集團投資逾港幣一百億元於內地的多元化基建組合。在能源項目方面，集團旗下電廠總裝機容量約三千兆瓦；而跨越全國不同省份的收費道路總長度則約四百五十公里。長江基建在香港基建材料市場據有領導地位，透過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及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從事水泥、瀝青、混凝土及石料業務。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於一九九七年，集團取得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性股權。香港電燈成立於一八八九年，為港島區及南丫島的唯一發電及配電商。該公司為全球最可靠的電力供應商之一，其供電可靠程度超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超水準水平。香港電燈的可靠電力供應對香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亦令全球多個飽受停電威脅的主要城市羨慕不已。

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奠下穩固的業務根基後，便放眼開拓新市場與新行業，展開多元化及全球化發展。

於一九九九年，長江基建首度進軍澳洲市場，為業務擴充大計揭開序幕。集團購入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該公司的網絡橫跨約一萬九千一百公里，用戶數目逾九十七萬名。繼後，集團並一鼓作氣，在澳洲建立龐大的電力基建投資組合，包括：用戶逾七十七萬名的南澳洲省主要配電商 EDSA Utilities；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其用戶數目超過六十六萬名；以及於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經營配電業務的 CitiPower I Pty Ltd.，該公司為約二十九萬五千名用戶提供服務。

這些成功投資不僅令集團成為澳洲之最大配電商，集團更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部分配電業務權益予斯柏赫基建集團，促成該基金於該年年底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時，斯柏赫基建的市值約港幣一百二十億元。除了能源項目，長江基建亦持有悉尼市 Lane Cove Tunnel 部分

權益，與及為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獨家供應飲用水的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隨著在澳洲的投資已達致一定規模，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環球業務版圖，於二零零四年進軍英國氣體市場，投得服務覆蓋約六百七十萬人口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此外，集團並購入 Cambridge Water PLC 全部權益，該水廠為劍橋郡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

總括而言，長江基建於香港的投資總資產淨值約港幣二百億元，內地約港幣五十億元，澳洲約港幣九十億元，至於英國則約港幣四十億元。

成功因素

長江基建一直在營運範疇穩佔領導地位，五大成功因素如下：

1) 多元化組合

集團的優質資產組合涉及全球不同的基建行業，有助分散投資風險。

2) 環球網絡

長江基建一貫策略是在各營運據點投放資源及時間以建立專業地位。不論在香港、內地、澳洲與英國市場，集團均採取匯集投資項目的策略，以加強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並強化在當地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長江基建隸屬於業務遍及全球五十六個國家的長江集團旗下，於很多範疇上可與

系內成員產生協同效應。作為最大海外投資者之一，長江集團在長江基建的主要營運據點擁有相當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對加速長江基建的發展步伐大有裨益。

3) 穩健投資

集團在進行投資時，會優先考慮能帶來穩定現金流的項目。現時，集團約百分之九十的收益來自已發展市場的「受管制業務」。這些項目能提供穩定收益，並讓集團掌握可預計風險所在。集團傾向投資於可即時提供現金流的營運中項目；相對而言，新建工程的建造及延誤風險較大。長江基建的審慎投資方針在基建業及投資界備受推崇。

4) 專業人才

集團以「全球思維、本土管治」的模式管理遍佈世界各地的業務。集團在各營運據點的成功，有賴起用當地專才。長江基建的團隊精英雲集、忠誠可靠，更具備國際視野及可轉移性專業技能。集團在各地營運公司已培育了不少本土專才，並為他們提供晉升機會。

5) 財務實力雄厚

集團在進行穩健投資及搜羅市場資訊方面累積了十年經驗，並與財務、法律、建造及營運各專業界別建立重要的人脈聯繫。過去數年，長江基建經常收到競投項目的邀請，對市場上各主要基建投資機會幾乎都有作出研究。集團的財務實力雄

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存逾港幣七十七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四。憑藉這些優勢，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在未來尋求更多投資機遇及參與更多新項目。

過往十多年，長江基建致力爭取長遠及可靠之現金流，業務持續錄得增長。集團以謹慎進行盡職審查及具創意的交易結構見稱，並具備有利條件保持業內領導地位。對於市場新推出的大型基建項目，集團或許是世上少數兼具資本實力及投資意欲的基建企業之一。長江基建在促進收購、內部增長、業務整固及出售資產等各方面均屢創佳績。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環球基建商機無限。集團在維持現有業務內部增長之同時，亦將繼續按審慎的投資要求物色新投資機遇。此外，長江基建亦不時研究企業財務新方向及出售資產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提升業務價值。

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雄厚的財務實力，長江基建穩佔優勢於未來持續錄取增長及回報。集團充滿信心，於未來十年及往後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投資於 香港電燈

長江基建是香港電燈之主要股東。香港電燈是為港島區及南丫島發電、輸電及配電之公用事業。該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五十五兆瓦，服務客戶逾五十五萬名，而其供電可靠程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維持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高水平。





投資於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的客戶繼續享有供電可靠程度逾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服務。與全球同儕相比，香港電燈的水準出類拔萃。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電燈在本地的電力業務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國際業務方面則持續表現良好。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為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

香港業務

由於夏季天氣較一般清涼，加上受多項能源節約計劃的影響，香港電燈二零零六年的售電量僅錄得百分之零點二增長（二零零五年的增長為百分之一點五）。年內，燃料成本增加也持續為電費帶來壓力。以上因素，連同香港電燈持續收取較管制計劃賦予水平為低的電費，令該公司溢利連續四年少於管制計劃所列明的准許利潤。

然而，供電可靠性並沒有受到影響，香港電燈的客戶在年內繼續享有可靠程度逾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世界

級供電服務。香港或已視此為理所當然，但如二零零六年夏季所見，世界其他地方，尤其是北美和歐洲等部分地區，並未享有如此高度可靠的電力。

隨著香港電燈的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南丫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由三千四百二十兆瓦增至三千七百五十五兆瓦。透過使用天然氣，該機組有助減低排放。年內，南丫發電廠採取進一步減排措施，落實兩份安裝煙氣脫硫裝置之合約。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南丫發電廠逾九成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或加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提供。

座落於南丫島的風力發電站 — 南丫風采發電站自二零零六年二月正式啟用至年底止，發電量約為七十萬度。該風站是香港電燈首個發展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為擬建

的一百兆瓦風力發電場提供寶貴資料和經驗。香港電燈現正就該風場進行初期環境影響評估。

國際業務

年內，香港電燈的國際業務持續表現良好。由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部分資產，其澳洲配電業務應佔權益在二零零六年有所減少。撇除上述因素以及二零零五年錄得非經常項目和非現金稅項調整，是年度國際業務的表現仍較二零零五年為佳。

於二零零六年，該公司在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之配電業務均取得良好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超越財務指標。業務收入及需求量於年內均錄得增長。



智「惜」用電計劃推廣有效用電及節約能源的訊息。

在英國，香港電燈持有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業績符合預期，並於二零零六年增加派發股息。

泰國業務方面，香港電燈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之叻丕府 (Ratchaburi) 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該電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隨著第九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南丫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由三千四百二十兆瓦增至三千七百五十五兆瓦。透過使用天然氣，該機組有助減低排放。

基建投資 能源

長江基建的能源投資組合甚具規模，項目遍及內地、澳洲及英國。這些能源資產持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可觀回報，是長江基建主要的收益來源。





基建投資 能源



Powercor的服務對象包括維多利亞省中西部及墨爾本西面市郊逾六十六萬名用戶。

澳洲能源基建

ETSA Utilities

ETSA Utilities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其首要工作是為省內逾七十七萬名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供電服務。該公司的僱員人數逾一千五百名，配電網絡包括三百七十七所地區分站及長達八萬四千四百零六公里之電纜。

於二零零六年，ETSA Utilities之財務表現超越各主要目標，而供電可靠程度亦有所提升。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合共持有ETSA Utilities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配電業務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健收益。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共同持有CHEDHA的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是Powercor及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及CitiPower於二零零六年展開新一個五年管制期，至二零一零年的電價及回報遂將具穩定性。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擁有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網絡，電纜總長逾八萬公里，服務對象包括維多利亞省中西部及墨爾本西面市郊逾六十六萬名用戶。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為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二十九萬五千名用戶輸送電力。該配電網絡覆蓋一百五十七平方公里，一直被譽為澳洲最可靠之電網。

斯柏赫基建集團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斯柏赫基建乃澳洲主要的公用基建投資集團，市值約港幣一百二十億元。長江基建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權益。

斯柏赫基建持有優質的澳洲配電投資項目，包括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這些項目不單能帶來可預計及穩健的現金流，同時具

備內部增長潛力。斯柏赫基建以建立一個全球性的公用基建投資組合為目標。該基金由長江基建及 RREEF Infrastructure 共同管理。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 Limited 是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擁有總長度約一萬九千一百公里的天然氣分銷管道及一千公里的輸氣管道，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北領地省合共逾九十七萬名用戶提供服務。Envestra 透過其網絡輸送天然氣，並向零售商徵收輸氣費用作為收入來源。

長江基建持有 Envestra 百分之十六點四權益。自一九九九年，該項目一直錄得雙位現金回報率。



ETSA Utilities 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



CitiPower 的配電網絡覆蓋一百五十七平方公里，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提供服務。

基建投資 能源



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正式投產。新建兩台六百兆瓦發電機組令珠海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增加近一倍。

內地電廠

於二零零六年，長江基建的內地電廠投資組合整體表現良好，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回報。

年內，珠海發電廠再度表現卓越，第一號及第二號機組的溢利貢獻刷新紀錄，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三點四。

長江基建持有珠海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項目持續為國家最具效率、最可靠及最安全的發電廠之一。年內，該電廠的發電量約八十四億度，較最低購電量超出約十六億度。珠海發電廠擴建工程已順利完成，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正式投產。新建兩台六

百兆瓦發電機組將進一步提升珠海發電廠所帶來的回報。新機組配備最先進的環保設施，符合中國政府日趨嚴謹的環保條例及標準。

長江基建持有四平熱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熱電廠設有三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二百兆瓦。於二零零六年，該熱電廠打破二零零五年之紀錄，供應逾十二億度電力及二百四十五萬吉焦熱能。該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第三號爐，預期將為吉林電網和四平市提供更可靠的電力和熱能。儘管面對煤價上漲的壓力，四平熱電廠的整體營運成本仍有所下調，為長江基建帶來理想回報。



珠海發電廠持續為國家最具效率、最可靠及最安全的發電廠之一。

英國氣體項目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為英國北部的住宅及商戶輸送氣體，服務範圍覆蓋約克郡西部、東部及北部，以及坎伯蘭東北部及北部。該網絡擁有長達三萬六千公里之氣體管道，覆蓋約六百七十萬人口，用戶數目約二百五十萬名。

長江基建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權益。年內，該項目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儘管二零零六年秋冬氣候和暖，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表現非常理想，為長江基建帶來雙位現金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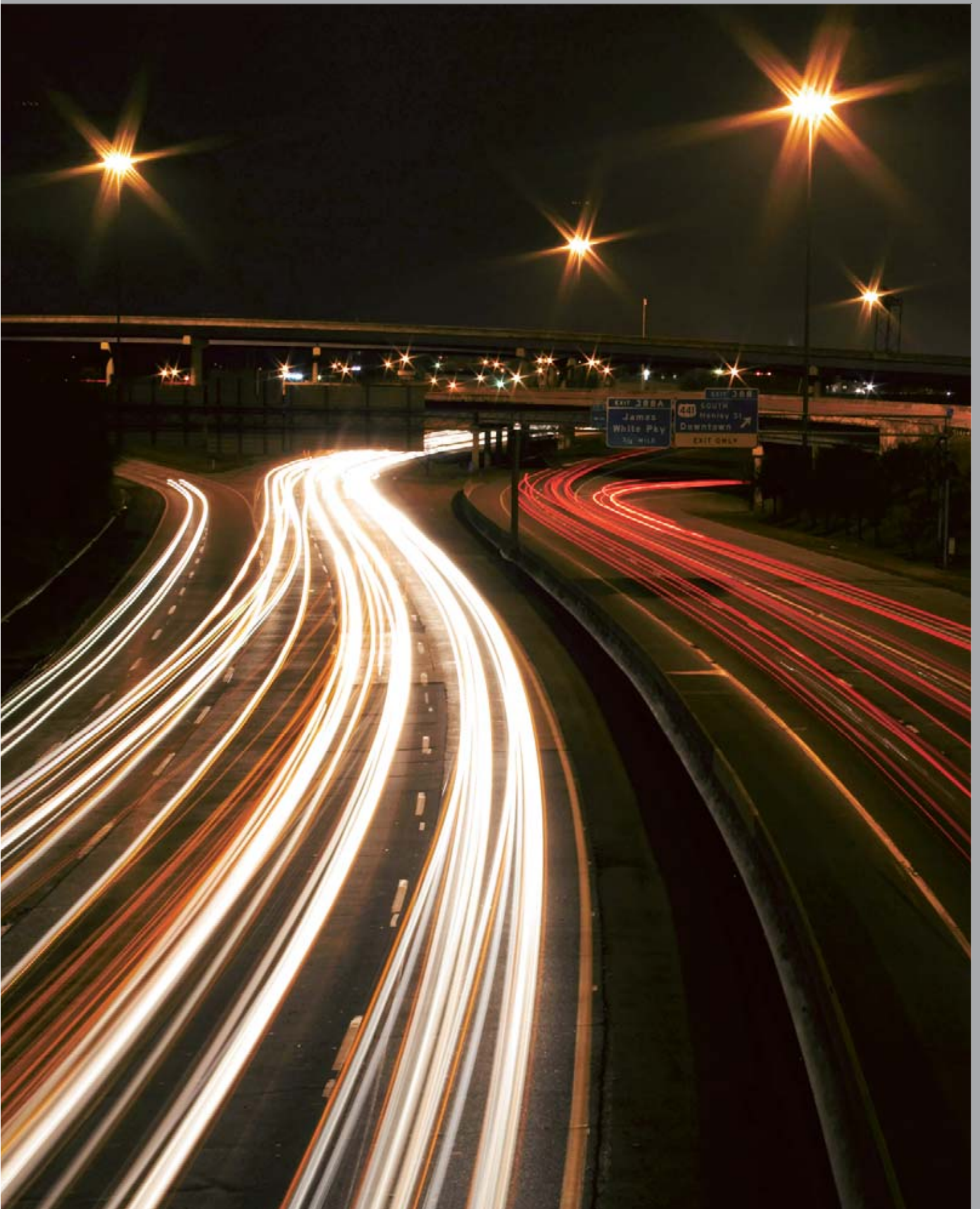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Northern Gas Networks 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基建投資 交通

長江基建於香港、內地及澳洲持有多個主要交通基建項目的權益。整體而言，此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集團提供可靠的現金流及穩健回報。





基建投資 交通



長江基建持有多元化的交通基建投資組合，項目遍佈香港、內地及澳洲。

內地交通基建項目

長江基建的內地交通基建投資整體回報可觀，良好的表現符合預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表現理想，交通流量及收費收益較去年分別增長百分之十一點七及百分之六點九。年內，位於廣東省的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持續錄得增長。該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維修工程後，交通流量已見回升；相較去年，交通流量及收費收益分別上

升百分之八點二及百分之九點四，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的收入。汕頭海灣大橋的收費收益亦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率。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長江基建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擁有及經營連接港島東與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年內，該隧道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回報。

澳洲收費道路

悉尼市跨城隧道

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悉尼市跨城隧道車流量遠低於預期。由於收入不足以支付其無追索權債項之利息，該項目由接管人於去年底接管。長江基建遂於年內就項目進行減值。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度已作出的減值，該投資項目的賬面值已全數撇賬。

Lane Cove Tunnel

長江基建持有 Lane Cove Tunnel 中標財團百分之四十權益。該財團負責興建 Lane Cove Tunnel 並擁有三十三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表現理想，交通流量及收費收益均錄得增長。

年之經營權。長江基建現正安排出售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二十一權益。有關交易將帶來溢價，集團並可透過特定的分賬機制享有超額利潤分配權，達致強化股東利益之目標。該隧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啟用。



年內，汕頭海灣大橋的收費收益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率。

基建投資 水處理

長江基建分別於澳洲及英國從事水處理業務。有關投資十分成功，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基建投資 水處理



Cambridge Water 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的回報。

Cambridge Water PLC

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 Cambridge Water，供水服務覆蓋英國南劍橋郡幅員七百三十平方公里地方。該水廠每日

平均供應近七千五百萬公升優質飲用水予服務範圍內約三十萬人口。

Cambridge Water 於年內為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

AquaTower Pty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水廠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供水合約為期二十五年。

AquaTower 設有四間水廠，其中三間廠房主要以溶解空氣浮除過濾技術處理飲用水，另一廠房則採用微濾方

法。以上兩種水處理技術均被公認為改善供水質素的最佳方法。

AquaTower 於二零零六年的總供水量達二十七億九千五百萬公升，可供應約二萬五千人日常生活所需。該項目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貢獻。



Cambridge Water 為英國南劍橋郡的用戶供應自來水。



AquaTower 是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於香港基建材料市場一直穩據領導地位。基建材料行業歷經多年挑戰後，集團的相關業務已完成整固，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基建有關業務



友盟於本地混凝土及石料市場具領導地位。

水泥

市場分析普遍認為香港水泥市場經已見底。隨著多項房屋建築及公共工程即將展開，積壓已久的本地建築工程需求陸續浮現，令香港水泥市場呈改善跡象。雖然二零零六年本地建築工程量仍處於低水平，惟青洲英坭有限公司的邊際利潤已稍為上調，為長江基建帶來少許溢利。

集團於中國雲浮市的水泥廠年內實行連串成本節約措施，以在發展迅速的廣東省加強競爭力。

混凝土及石料

長江基建與Hanson PLC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為集團帶來貢獻。雖然年內香港混凝土消耗量持續放緩，但由於混凝土售價企穩，加上該公司成功減省成本及改善產品質素，令業務得以提升。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友盟專為興建多層商業大樓及住宅項目而生產的高質量混凝土產品，有助強化該公司的本土競爭力及爭取良好邊際利潤。

友盟透過合資企業協議，延續藍地石礦場的採礦合約至二零一五年，有助鞏固該公司於本地石料市場之領導地位。

廢物處理

青洲國際繼續就「環保熔化」技術商業化進行可行性研究。「環保熔化」是一項以高溫處理廢物之創新技術，由該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研發。



友盟於藍地石礦場的採礦合約延續至二零一五年，有助鞏固該公司於本地石料市場之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於年內運作順暢。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五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百分之三十八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一為超過二零一一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十六億七百萬，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四，輕微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三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手持現金注資 Lane Cove Tunnel。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二億七千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七億四千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586
履約保證	141
總額	727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五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

前排(由左至右)

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

後排(由左至右)

倫柏林、梁英華、陳來順、陳記涵、陳建華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甘慶林，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5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55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關秉誠，62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有關職務。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以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甄達安，4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甄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四年經驗。

周胡慕芳，5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5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 TOM 在線有限公司主席，並擔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陸先生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75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電力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5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張先生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愛爾蘭上市公司 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6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同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任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孫潘秀美，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同時為 InfoWave Pte Ltd. 之顧問。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續)

羅時樂，66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66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李王佩玲，58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多個法定、諮詢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64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麥理思，71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麥先生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記涵，44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二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芝，46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楊小姐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為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

陳來順，44歲，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慧慈，46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於公共關係、市場傳訊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二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倫柏林，49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陳建華，44歲，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英華，60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莊善敦，64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曾百中，4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利率及外幣匯率之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風暴、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本開支

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業務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監管及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生效。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如禽流感。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香港電燈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集團持有香港電燈集團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權益。香港電燈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其他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香港電燈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香港電燈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集團亦間接承受香港電燈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此外，香港電燈集團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香港電燈集團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香港電燈集團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續訂之管制計劃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香港電燈集團（以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104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30 至 132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17 項及第 19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52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34 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64 頁附錄四。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7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8 至 43 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甄達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關秉誠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甄達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將告退，並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

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 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 7)	31,644,803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8)	18,613,202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3,484 (附註 9)	—	—	—	23,484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0)	20,990,201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	—	1,340,001 (附註 5)	—	1,474,001 (附註 11)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 7(b))	31,644,801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8)	18,613,2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0)	20,990,201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3)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5)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600,000 歐元 於 2015 年 到期、息率 4.125% 之票據 (附註 5)	—	4,600,000 歐元 於 2015 年 到期、息率 4.125% 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8.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黃埔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Macquarie Bank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200,000 美元 Quanto Range Accrual Equity Linked Note。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10. 該等香港電燈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香港電燈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31,644,803 (附註 vi)	1,938,326,748	85.9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1,644,801 (附註 vi(b))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 31,644,803 股相關股份及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 (「Turbo Top」，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黃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 Turbo Top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360,829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服務費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港幣 5,355,000 元。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4,559,748 元予 Turbo Top。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就上文(a)段所述之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所根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須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項仍然生效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上文(b)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取得(或所給予)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 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已於該公佈內披露之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入賬銷售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入賬銷售百分之十五點三，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董事葉德銓先生為董事之一的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關秉誠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及(5)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TOM在線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TOM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十六萬五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及三億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3)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二億九百九十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4)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525
流動資產	3,970
流動負債	(8,136)
非流動負債	(56,101)
資產淨值	3,258
股本	1,085
儲備	2,173
股本及儲備	3,25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七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 90 至 9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概述如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	董事																								
A.1	董事會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p>																								
A.1.1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3/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2/4</td> </tr> <tr> <td>關秉誠*</td> <td>3/4</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3/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3/4</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3/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	4/4	霍建寧	2/4	關秉誠*	3/4	甄達安**	不適用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曹榮森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3/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	4/4																								
霍建寧	2/4																								
關秉誠*	3/4																								
甄達安**	不適用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曹榮森	4/4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1 (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3/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高保利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高保利	4/4																								
麥理思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 • 至少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彼等均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 •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 • 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全體董事後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2/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2/2	高保利	2/2	麥理思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2/2																												
高保利	2/2																												
麥理思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及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74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38 至 43 頁。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前提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連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4.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添新成員。該名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 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	----------

A.5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 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每位新任董事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年內，各董事均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 年內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其趨勢發展、企業管治常規及其發展與趨勢等相關課題，出席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5.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第A.1.1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董事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見上述第A.6.2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875 1437 1066">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委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的薪酬政策；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張英潮	2/2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張英潮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1.2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人力交接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人力交接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
B.1.3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詳細的財務資料。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 董事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2條所指)。 •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10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3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	內部監控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 •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集團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 (2) 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營運報告；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和內部政策及程序。 • 有關係統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p><i>內部監控系統</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任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並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有關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定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執行董事亦已授權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在賦予的權責範圍內運作。 • 總公司管理層已訂立營運及管理報告之準則，並在各業務單位內全面實行。各業務單位亦按照獨有的營運環境來制定本身的營運政策及程序。 • 各業務單位必須準備五年計劃而構成年度預算及計劃的基礎。所有計劃/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實際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每月於集團及各業務層的會議中作出滙報及採取適當行動。 • 各業務單位需每半年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公司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 • 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半年度確認書，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並提供監控系統的獨立評審。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定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擔當監控及跟進修正的職能。 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 <p><i>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評審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年度評審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足以提供足夠而有效的監控環境。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p data-bbox="938 483 1193 517"><i>價格敏感資料的監控</i></p> <ul data-bbox="938 551 1426 121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8 551 1426 622">• 有關處理及對外發放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67 663 1426 779">(1) 充分認識其按上市規則對於披露被視為足以影響股價信息所要履行的責任； <li data-bbox="967 819 1426 891">(2) 恪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li data-bbox="967 931 1426 1048">(3) 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li data-bbox="967 1088 1426 1211">(4)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集團事務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	----------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八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委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 (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 (2)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5) 審閱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現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亦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5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四百三十萬元，於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投資時提供相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五十萬元，以及提供稅務與其他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四百四十萬元。
C.3.6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該等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 101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公司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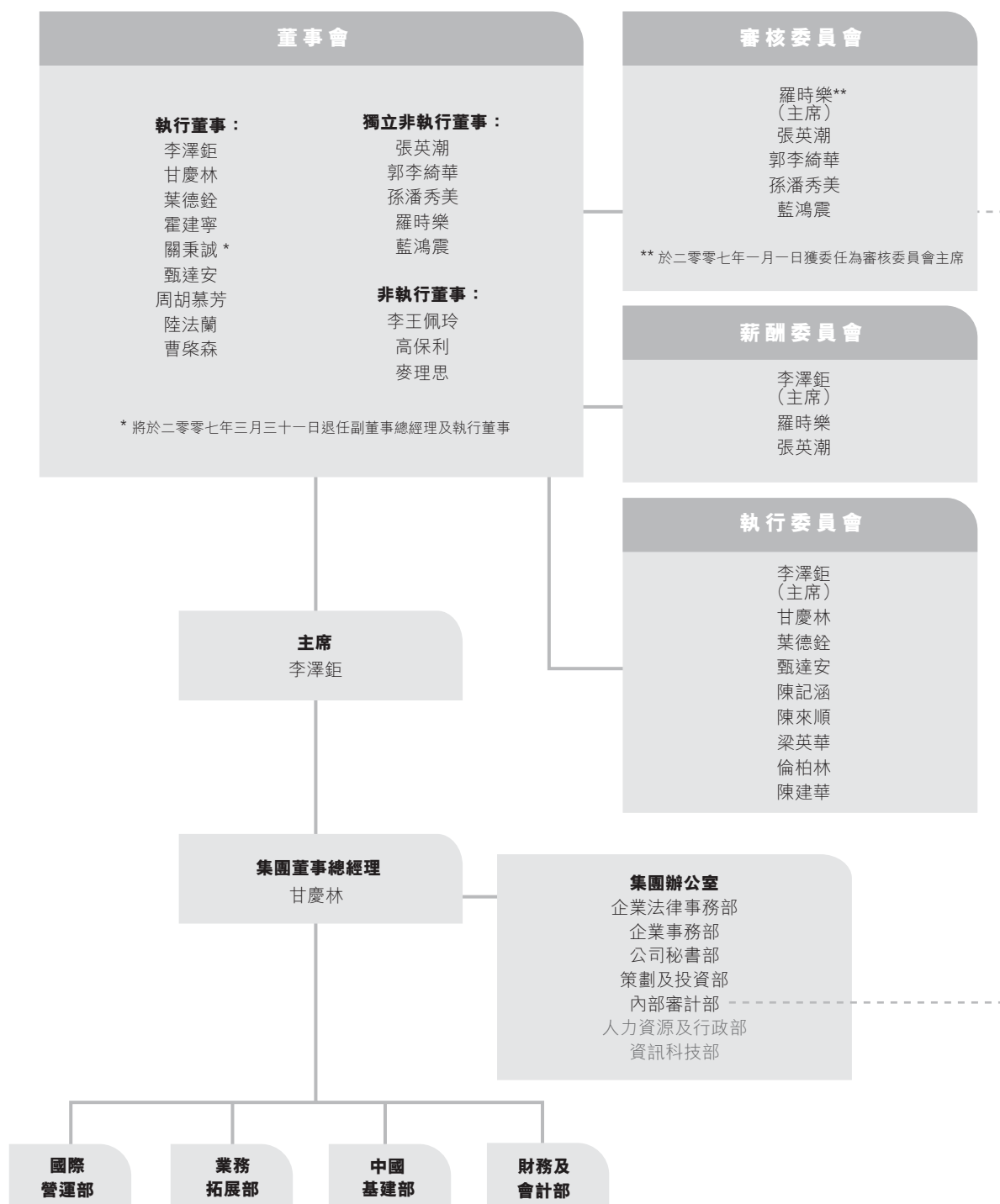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E.2.1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 於二零零六年，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並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刊登。
E.2.3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程序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然後回答股東提問之詳細程序。 •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管理架構圖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104至163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確認收支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6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6	2,977	2,503
		4,799	4,750
集團營業額	6	1,822	2,247
其他收入	7	756	592
營運成本	8	(1,587)	(1,729)
融資成本	9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0	-	3,763
耗蝕損失	11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1	3,1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7	311
除稅前溢利	12	3,677	5,908
稅項	13	(4)	(67)
年度溢利	14	3,673	5,84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3	(166)
		3,673	5,841
每股溢利	15	港幣 1.63 元	港幣 2.66 元
股息	16		
已付中期股息		564	541
擬派末期股息		1,690	1,596
		2,254	2,1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6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91	919
投資物業	18	130	59
租賃土地	19	301	326
聯營公司權益	20	29,382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4,238	4,33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490	579
證券投資	23	3,064	2,092
衍生財務工具	24	38	447
商譽	25	205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b)	13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52	35,854
存貨	26	99	10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127	86
衍生財務工具	24	369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	455	38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8	7,720	8,110
流動資產總值		8,770	8,7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3,813	11
衍生財務工具	24	48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245	1,105
稅項		105	105
流動負債總值		5,648	1,221
流動資產淨值		3,122	7,4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74	43,3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5,514	9,045
衍生財務工具	24	179	370
遞延稅項	31	401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c)	15	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09	9,798
資產淨值		35,865	33,53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3	2,254	2,254
儲備	34	33,570	31,24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824	33,498
少數股東權益	34	41	38
權益總額		35,865	33,536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附註2(a))	(141)	–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44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42	(3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47)	32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828	(36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190	–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816	(61)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292)
年度溢利	3,673	5,841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4,489	5,48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486	5,654
少數股東權益	3	(166)
	4,489	5,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6	2005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5	1,182	2,010
已付利得稅		(17)	(1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65	1,9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5)	(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6
收購聯營公司		(1,194)	(9,989)
出售聯營公司		-	12,013
向聯營公司墊款		(90)	(81)
聯營公司還款		3	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69)	(581)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270	45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115	196
購買證券		(837)	(1,023)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4	8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52	4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50	1,604
已收利息		376	282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1	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8	2,90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2,113	4,89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74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4,499)
已付融資成本		(353)	(234)
已付股息		(2,160)	(1,826)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03)	(5,81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390)	(9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110	9,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720	8,110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7,720	8,11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載列如下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之改變，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年度集團已採用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此修訂本容許選擇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集團經已選擇於權益表內確認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a)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非重大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之累計影響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b) 財務工具 – 證券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且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將若干非買賣證券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其內有關經修訂之過渡條文，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定性前述「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現作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入賬。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除了前述之類別重定(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並無確認其他調整。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1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 採納會計準則
第29號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與耗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
股份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或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內(如適用者)。

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於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¹ / ₄ % 至 3 ¹ / ₃ %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¹ / ₃ % 至 33 ¹ / ₃ %
其他	5% 至 33 ¹ / ₃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賬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g)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財務工具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集團將合營項目投資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乃當其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

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收益表。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收益表中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溢利或虧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有關預期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溢利或虧損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溢利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借款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借款所得進款(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數之差額，則根據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來確認。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釐定。

(k)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淨賬面值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續)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其他收入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l)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有關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日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滙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滙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匯(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m)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或減免之現值作為其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港幣九億九千一百萬元。

(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就確定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是否出現耗蝕而言，集團須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額，其計算乃以基建項目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該項目之初期有效利率計量為折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c)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耗蝕

就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是否出現耗蝕而言，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其計算乃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耗蝕測試，並確認其耗蝕損失如下：

	於收益表 已確認之 耗蝕損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耗蝕損失 後賬面值	
百萬港元	2006	2005	2006	2005
聯營公司權益	279	578	29,382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14	4,238	4,337
商譽	—	50	205	175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結算之境外投資、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借貸，使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外匯風險已被來自海外業務之外匯收入所抵銷。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貸款，就該等浮息貸款而言，集團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關鍵條款與所對沖貸款之條款近似。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被定性為有效調節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管理團隊於各結算日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被大幅減低。

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交易對方皆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價格風險

集團之證券投資乃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因此，集團須承擔股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基建材料銷售	1,015	992
供水收入	250	237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99	13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92	85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66	24
集團營業額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977	2,503
	4,799	4,750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銀行利息收入	384	259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5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1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9)	26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1

財務報表附註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90	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	13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38	347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12)	(10)
其他營運成本	809	936
總額	1,587	1,729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54	658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69	74
總額	523	732

1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出售於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及 CitiPower 49% 之權益	—	3,699
出售於 Northern Ga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9.9% 之權益	—	64
總額	—	3,7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聯營公司），以 50/50 之比例，持有三組聯營公司，分別為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全部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在澳洲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將該三組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出售予斯柏赫基建集團，並收取約二十二億澳元之代價，該集團乃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11.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	769
租賃土地(附註19)	—	21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0)	279	57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1)	—	21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附註22)	—	95
商譽(附註25)	—	50
總額	279	1,727

12.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290)	(1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	(9)
滙兌溢利淨額	(171)	(1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2	12
董事袍金(附註36)	35	32
核數師酬金	5	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07	(6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63	153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6	5
— 海外稅項	9	15
遞延稅項(附註31)	(11)	47
總額	4	67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	3,677	5,908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1)	(3,1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7)	(311)
總額	189	2,414
按稅率 17.5% (2005 : 17.5%) 計算之稅項	33	422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88)	230
免稅收入	(42)	(1,148)
不可扣減之支出	199	294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9	245
其他	(27)	24
稅項支出	4	67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

按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基建		基建		不作		綜合	
	香港電燈*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	—	807	1,255	1,015	992	—	—	1,822	2,247
難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2,371	1,996	606	507	—	—	2,977	2,503
	—	—	3,178	3,251	1,621	1,499	—	—	4,799	4,75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807	1,255	1,015	992	—	—	1,822	2,247
其他	—	—	55	33	75	70	—	—	130	103
	—	—	862	1,288	1,090	1,062	—	—	1,952	2,350
分項業績	—	—	633	1,037	(28)	(253)	—	—	605	78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15	14	—	1	—	—	115	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75	(26)	(23)	(47)	(10)	(73)	42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2	1	126	102	257	158	385	261
滙兌收益	—	—	—	—	—	—	171	168	171	16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212)	(160)	(212)	(160)
融資成本	—	—	(20)	(21)	—	—	(503)	(711)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763	—	—	—	—	—	3,763
耗蝕損失	—	—	(279)	(937)	—	(790)	—	—	(279)	(1,727)
難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632	2,492	820	1,046	36	(44)	—	—	3,488	3,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2	2,492	1,271	4,978	108	(1,007)	(334)	(555)	3,677	5,908
稅項	—	—	(3)	(58)	5	(4)	(6)	(5)	(4)	(67)
年度溢利／(虧損)	2,632	2,492	1,268	4,920	113	(1,011)	(340)	(560)	3,673	5,84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632	2,492	1,268	4,920	110	(845)	(340)	(560)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166)	—	—	3	(166)
	2,632	2,492	1,268	4,920	113	(1,011)	(340)	(560)	3,673	5,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35	41	10	36	—	—	45	77
折舊及攤銷	—	—	26	25	36	119	—	1	62	145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資產										
分項資產	—	—	3,937	3,585	2,547	2,336	—	—	6,484	5,92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313	17,682	15,106	13,352	201	214	—	—	33,620	31,248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518	7,386	7,518	7,386
資產總值	18,313	17,682	19,043	16,937	2,748	2,550	7,518	7,386	47,622	44,555
負債										
分項負債	—	—	845	819	270	250	—	—	1,115	1,069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作分配 之公司資產	—	—	361	319	143	147	10,138	9,484	10,642	9,950
負債總值	—	—	1,206	1,138	413	397	10,138	9,484	11,757	11,019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728	699	279	421	458	880	357	247	—	—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75	401	2,502	2,102	—	—	—	—	—	—	2,977	2,503
	1,203	1,100	2,781	2,523	458	880	357	247	—	—	4,799	4,75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728	699	279	421	458	880	357	247	—	—	1,822	2,247
其他	46	40	50	32	—	—	34	31	—	—	130	103
	774	739	329	453	458	880	391	278	—	—	1,952	2,350
分項業績	(29)	(133)	87	(24)	465	880	82	61	—	—	605	78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15	14	—	—	—	1	—	—	115	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 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75	(26)	(23)	(47)	(10)	(73)	42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26	102	—	—	—	—	2	1	257	158	385	261
滙兌收益	—	—	—	—	—	—	—	—	171	168	171	16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212)	(160)	(212)	(160)
融資成本	—	—	—	—	—	—	(20)	(21)	(503)	(711)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3,699	—	64	—	—	—	3,763
耗蝕損失	—	(308)	—	(774)	(279)	(578)	—	(67)	—	—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2,692	2,549	696	272	(122)	685	222	(12)	—	—	3,488	3,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9	2,210	898	(512)	64	4,761	260	4	(334)	(555)	3,677	5,908
稅項	5	(4)	—	—	—	(23)	(3)	(35)	(6)	(5)	(4)	(67)
年度溢利/(虧損)	2,794	2,206	898	(512)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3	5,84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94	2,206	895	(346)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	—	3	(166)	—	—	—	—	—	—	3	(166)
	2,794	2,206	898	(512)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3	5,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	30	3	6	—	—	35	41	—	—	45	77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資產												
分項資產	2,213	1,987	869	911	2,193	1,977	1,209	1,046	—	—	6,484	5,92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668	18,022	4,058	4,154	7,554	5,950	3,340	3,122	—	—	33,620	31,248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518	7,386	7,518	7,386
資產總值	20,881	20,009	4,927	5,065	9,747	7,927	4,549	4,168	7,518	7,386	47,622	44,555

1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六十億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五年：2,254,209,945股)計算。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二角四分)	564	54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	1,690	1,596
總額	2,254	2,137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747	2,914	116	3,782
添置	—	7	62	1	70
出售	—	(4)	(100)	(76)	(180)
滙兌差額	—	8	(93)	1	(84)
轉撥*	(2)	(18)	5	(4)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40	2,788	38	3,569
添置	—	—	41	4	45
出售	—	(9)	(130)	(7)	(146)
滙兌差額	—	15	159	1	175
轉撥*	—	(4)	(6)	—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42	2,852	36	3,633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67	1,456	95	1,918
年度折舊	—	24	104	6	134
耗蝕損失	—	275	485	9	769
出售	—	(3)	(70)	(69)	(142)
滙兌差額	—	3	(25)	1	(21)
轉撥*	—	14	(18)	(4)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0	1,932	38	2,650
年度折舊	—	5	46	1	52
出售	—	(8)	(117)	(7)	(132)
滙兌差額	—	13	60	1	74
轉撥*	—	3	(5)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1,916	33	2,6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9	936	3	9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0	856	—	919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物業估值錄得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56
-------------------	----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68
-------------------	----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	------------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 境外中期 租賃土地	總額
經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	45	503
添置	7	—	7
轉撥*	(35)	—	(35)
滙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46	476
轉撥*	(27)	—	(27)
滙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48	451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	10	120
年度折舊	10	1	11
耗蝕損失	—	21	21
轉撥*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2	150
年度折舊	9	1	10
轉撥*	(11)	—	(11)
滙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34	1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14	3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14	326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租賃土地估值並無錄得重估盈餘(二零零五年：港幣七百萬元)，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租賃土地，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確認有關租賃土地之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7,444	6,25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9,871	8,704
	26,002	23,641
耗蝕損失	(857)	(578)
	25,145	23,063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4,237	3,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2	26,91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1,608	31,85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經營表現欠佳，對於經營該隧道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額外確認一項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之耗蝕損失(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億七千八百萬元)。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資產總額	170,012	153,621
負債總額	(108,538)	(91,663)
資產淨值	61,474	61,958
總營業額	26,480	25,445
年度溢利總額	7,036	11,033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002	23,641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2,751	3,183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60至162頁附錄二。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投資成本	3,456	3,385
攤估收購後之儲備	(380)	(458)
	3,076	2,927
耗蝕損失	(214)	(214)
	2,862	2,713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376	1,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	4,3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額外確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耗蝕損失。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資產總額	19,490	18,687
負債總額	(13,295)	(13,019)
資產淨值	6,195	5,668
總營業額	6,738	5,844
年度溢利總額	1,410	1,157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076	2,927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737	311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63頁附錄三。

財務報表附註

2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投資總額	617	760
耗蝕損失	—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665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490	579
流動資產	127	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665

上述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實際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五)。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作基礎，審查若干基建項目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五百萬元)額外確認有關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損失。

23.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	867*
非上市之票據	777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262	200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	19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2,006	981
總額	3,064	2,092

* 如附註2(b)所述，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將一項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之「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滙合約	369	(664)	459	(360)
利率掉期合約	38	—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	(664)	459	(370)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38	(179)	447	(370)
流動類別	369	(485)	12	—
	407	(664)	459	(370)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滙率風險。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而尚未交收之遠期外滙合約之名義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遠期外滙合約		
買	4,444	5,115
賣	4,750	4,904

上述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九百七十萬澳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估計約為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資產))。該等數額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之資產及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之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債項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2%	1,726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37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3%	1,560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0)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5. 商譽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175	257
耗蝕損失	—	(50)
滙兌差額	30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175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 Cambridge Water 之可收回金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 Cambridge Water 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 Cambridge Water 已批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等同二零一一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採用百分之八(二零零五年：百份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 Cambridge Water 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恰當之做法。

集團對 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有關審查，認為無須確認額外耗蝕損失(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存貨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原料	42	44
在製品	20	6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9	11
完成品	28	30
	99	91
在建合約工程	—	14
總額	99	105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40
進度收款	—	(126)
淨額	—	14

於本年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應收貿易賬款	240	2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	171
總額	455	388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即期	89	85
一個月	69	60
兩至三個月	28	24
三個月以上	176	175
總額	362	344
撥備	(122)	(127)
撥備後總額	240	217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28.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四點六六(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三點零八)。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00	—
第二年	1,285	3,8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1	3,223
五年後	3	3
	7,329	7,02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3	11
第二年	3	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9
五年後	—	3
	27	35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1,971	1,995
總額	9,327	9,056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3,813	11
非流動負債	5,514	9,045
總額	9,327	9,056

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港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銀行貸款	3,800	3,800	3,121	2,886	408	340	—	—	7,329	7,026
融資租約	—	—	—	—	27	35	—	—	27	35
票據	—	—	—	—	—	—	1,971	1,995	1,971	1,995
總額	3,800	3,800	3,121	2,886	435	375	1,971	1,995	9,327	9,056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九三(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四點七五)及百分之九點一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九點四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5	13
第二年	4	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11
五年後	—	4
	32	41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5)	(6)
租金現值	27	35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13)	(11)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14	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2.8年，且以英鎊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應付貿易賬款	150	149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47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8	816
總額	1,245	1,105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即期	103	83
一個月	22	31
兩至三個月	8	15
三個月以上	17	20
總額	150	149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公平 價值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4	(56)	129	(3)	344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6)	55	22	(4)	47
滙兌差額	(24)	—	(6)	1	(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1)	145	(6)	362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3)	—	—	2	(11)
年內計入權益表之支出	—	—	18	—	18
滙兌差額	21	—	12	(1)	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1)	175	(5)	401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五億四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一年內	38	41
第二年	27	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	89
無到期日	1,455	1,335
總額	1,618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五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6	2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3.75%	每年 4.25 %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	每年 5 %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4)
過渡性負債攤銷	1	1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	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1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56
未確認精算虧損	—	(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5)	(62)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	(1)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	1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3)	(9)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56	62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已付實際利益	(2)	(7)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溢利)	3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5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62	60
預期回報	4	4
計劃資產之精算盈利	7	1
公司實際供款	3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62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5
股票工具	52%	51%
債務工具	48%	49%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六點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5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5)	(62)
盈餘	(13)	(6)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7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盈利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盈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數額乃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於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過渡性負債已全數被確認(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未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三百萬元。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Paul Metcalf更新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6	2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5.0%	每年4.9%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3.1%	每年2.8%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1%	每年4.8%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期間服務支出	9	8
利息成本	20	1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3)	(21)
其他	(8)	6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淨額	(2)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英國之責任，並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478	39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63)	(374)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15	21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395	389
本期服務支出	9	9
利息成本	20	19
僱員供款	2	2
精算虧損	7	38
已付利益	(12)	(12)
滙兌差額	57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39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於一月一日	374	362
預期回報	23	21
精算溢利	12	38
僱主供款	6	5
僱員供款	2	2
已付利益	(12)	(12)
滙兌差額	58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374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5
股票工具	63%	61%
債務工具	37%	39%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六點三)。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478	39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63)	(374)
虧蝕	15	21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4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2)	(38)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五。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七百萬元。

3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6	6,062	—	55	(356)	854	16,965	27,416	206	27,622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12	—	—	—	—	12	—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減值	—	—	—	(36)	—	—	—	(36)	—	(3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323	—	—	323	—	323
滙兌差額	—	—	—	—	—	(360)	—	(360)	—	(360)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	—	12	(36)	323	(360)	—	(61)	—	(61)
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重估減值及滙兌盈餘	—	—	—	15	—	(15)	—	—	—	—
出售聯營公司	—	—	—	—	34	(326)	—	(292)	—	(292)
年度溢利	—	—	—	—	—	—	6,007	6,007	(166)	5,841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2	(21)	357	(701)	6,007	5,654	(166)	5,48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285)	(1,285)	—	(1,28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41)	(541)	—	(541)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	—	—	—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31,244	38	31,282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附註2(a))	—	—	—	—	—	—	(141)	(141)	—	(141)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44	—	—	—	—	44	—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42	—	—	—	42	—	4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47)	—	—	(147)	—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190	190	—	190
滙兌差額	—	—	—	—	—	828	—	828	—	828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	—	44	42	(147)	828	49	816	—	816
年度溢利	—	—	—	—	—	—	3,670	3,670	3	3,673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4	42	(147)	828	3,719	4,486	3	4,489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596)	(1,596)	—	(1,59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64)	(564)	—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56	76	(146)	981	22,705	33,570	41	33,611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	3,677	5,908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63)
耗蝕損失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1)	(3,1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7)	(311)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392)	(856)
銀行利息收入	(384)	(25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63)	(24)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99)	(138)
融資成本	523	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	13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	(9)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5)	(14)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撥備之回撥	(27)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1)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1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9	—
證券投資之股息	(3)	—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	14
未變現滙兌收益	(24)	(249)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660	924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147	346
證券投資之所得分派	66	—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212	44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9)	(8)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所得)／支出淨額	12	(4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4	1,360
存貨減少	6	5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	5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6	101
滙兌差額	(4)	(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82	2,010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袍金	花紅	袍金			2006	2005
李澤鉅 ⁽¹⁾	0.07	—	8.00	—	—	8.07	8.07	
甘慶林 ⁽¹⁾	0.07	4.20	3.87	—	—	8.14	8.14	
葉德銓	0.07	1.80	4.15	—	—	6.02	5.37	
霍建寧 ⁽¹⁾	0.07	—	—	—	—	0.07	0.07	
關秉誠	0.07	7.22	1.60	0.72	—	9.61	9.08	
周胡慕芳 ⁽¹⁾	0.07	—	—	—	—	0.07	0.07	
陸法蘭 ⁽¹⁾	0.07	—	—	—	—	0.07	0.07	
曹榮森 ⁽¹⁾	0.07	—	—	—	—	0.07	0.07	
張英潮 ⁽³⁾	0.16	—	—	—	—	0.16	0.16	
李王佩玲	0.07	—	—	—	—	0.07	0.07	
高保利 ⁽²⁾	0.07	—	—	—	—	0.07	0.39	
郭李綺華 ⁽³⁾	0.14	—	—	—	—	0.14	0.14	
孫潘秀美 ⁽³⁾	0.14	—	—	—	—	0.14	0.14	
羅時樂 ⁽³⁾	0.16	—	—	—	—	0.16	0.16	
藍鴻震 ⁽³⁾	0.14	—	—	—	—	0.14	0.12	
麥理思 ⁽¹⁾	0.07	—	—	—	—	0.07	0.07	
甄達安	0.01	0.48	1.44	0.05	—	1.98	—	
2006年度總額	1.52	13.70	19.06	0.77	—	35.05		
2005年度總額	1.49	13.06	16.97	0.67	—		32.19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予霍建寧先生及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予麥理思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香港電燈出任非執行董事酬金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以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四十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付予本公司。
- (2) 上述董事已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該等董事袍金並不包括於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七十四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十二萬四百四十元)。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2
總額	5	5

37.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6	2005	2006	2005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3	1,328	—	—
廠房及機器	4	8	33	39
總額	17	1,336	33	39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一年內	4	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7
總額	7	12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586	644
履約保證金	141	20
總額	727	664

39.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九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一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三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三億六千六百萬)以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十點八(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五點九)。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五年(二零零五年：十六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如上文附註30所述，欠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七五(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七五)，該項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二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一億八千萬)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6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報表通過

刊載於第104頁至第1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港幣 0.5 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 股	港幣 0.5 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 股普通股	港幣 100 元	100	生產及 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 股普通股	港幣 1 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普通股	港幣 1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股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生產、銷售及 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股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港幣 1 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內地 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 股普通股	1 澳元	100	融資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 股普通股	0.05 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概約比例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2,134,261,654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39	生產及 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0 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 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 3)	81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 4)	18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524,600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附註 5)	3,686,545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附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 6)	42,827,999 股 普通股	1 澳元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附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概約比例 (百分比)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 股	1 英鎊	40	氣體供應
	普通股			
	1 股特別股	1 英鎊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續)

附註(續):

5.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或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 集團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 Cross City Tunnel。

6.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或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Lane Cove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Connector Motorways Pty Limited (前名為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Trust

Lane Cove Tunnel Fin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 Lane Cove Tunnel。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 二零一二年營運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目前用途	租期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集團所佔	(平方米)		
		權益百分比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業務總綱 2006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總發電量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獨家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3,755 兆瓦
550,000 名
38.87%

基建投資 能源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電力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4,013 公里
295,000 名
23.07% (另外 27.93% 由香港電燈持有)



Envestra Limited 澳洲

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
19,100 公里
970,000 名
16.4%



ETSA Utilitie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電力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84,406 公里
770,000 名
23.07% (另外 27.93% 由香港電燈持有)

基建投資
能源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電網 36,000公里
用戶 2,500,000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19.9%由香港電燈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超過十五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80,000公里
用戶 660,000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香港電燈持有)



斯柏赫基建集團
澳洲

業務 於澳洲上市之基建基金，上市時資產包括 CitiPower，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之 49% 之權益
長江基建佔管理人公司 50% 權益
澳幣一億八千萬
9.9%

管理人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撫順熱電廠
中國遼寧

地點 遼寧省撫順市
規模 15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能源



四平熱電廠 中國吉林

地點	吉林省四平市
規模	2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珠海發電廠(一, 二號機組)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珠海市
規模	1,4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珠海發電廠(三, 四號機組)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珠海市
規模	1,2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200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5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五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億五千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基建投資 交通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 香港

公路類別	鐵路
長度	2.2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2008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基建投資
交通



Lane Cove Tunnel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悉尼市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3.7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三線
運作進度	於2004年6月開始建造
啟用日期	2007年3月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七億元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
中國湖南

地點	湖南省長沙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交通



江門江沙公路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 中國河南

地點	河南省駐馬店市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基建投資
交通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唐山唐樂公路
中國河北

地點	河北省唐山市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基建投資
水處理



AquaTow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至二零二七年止
用戶	為25,000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9%



Cambridge Water PLC
英國劍橋郡

業務	為英國南劍橋郡約七百三十平方公里地區供應飲用水
輸水網絡	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
用戶	為300,000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基建有關業務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每年四百萬立方米

50%

石礦部

業務
生產能力(石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礦場共五個 – 三個位於香港，兩個位於內地
每年七百萬噸

50%



安達臣瀝青 香港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瀝青 – 每年一百五十萬噸

再生瀝青材料 – 每年五十萬噸

混合石 – 每年一百萬噸

100%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生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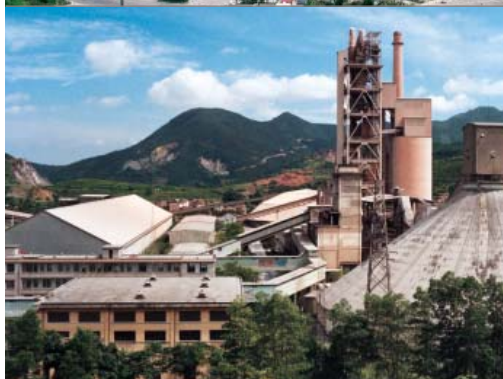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水泥熟料 – 每年一百五十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二百五十萬噸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廣東省雲浮市

水泥產品製造

每年八十萬噸

67%

基建有關業務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錫基霍爾省
業務	石灰石礦開採
生產能力	每年二百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關秉誠*（副董事總經理）

甄達安（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 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址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此二零零六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cki.com.hk 登載。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